

(一) 評估目的

1. 讓學生了解自己在學習上的強弱，並根據老師及其他評估者的回饋，訂定下一步要達成的目標及改善學習方法。
2. 讓老師判斷學生在學習上的強項和不足處，從而向學生提供有效的回饋和改善建議；並且，讓老師檢視及修訂學習目標、對學生的期望、課程設計及內容、教學策略及活動，以配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能力，以促進學生學習的效能，並提升學與教的成效。
3. 讓家長了解子女的學習情況和進展，從而鼓勵子女改善學習，並對子女的學業有合理的期望。

(二) 評估形式

1. 進展性評估
 - 1.1 老師在課堂上透過提問、觀察、同儕學習及回饋，鞏固學生所學，評估學生的學習表現，從而修訂及調適教學內容和進度，以配合學生的學習需要。
 - 1.2 運用多元化的評估方式，例如筆試、課業、專題研習、匯報、學習檔案、學習反思、同儕互評等，以配合學生學習的多樣性，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及自我形象。
2. 總結性評估
上下學期各設一次中期測驗及期考

(三) 進展性評估

1. 平時分評估形式
多元化的評核方法才能全面反映學生的學習表現，平時分計算可包括下列評估活動：
 - (1) 課堂表現
 - (2) 堂課
 - (3) 工作紙/導學案
 - (4) 家課
 - (5) 默書
 - (6) 測驗
 - (7) 實習/實驗
 - (8) 專題報告
 - (9) 學習檔案
 - (10) 匯報各科用以計算平時分的活動和數量會因應各科的特點及要求而有所不同，經由各科商議後訂定評估策略。

2. 根據教育局《家課與測驗指引——不操不忙、有效學習》(2015年10月)，有效的家課和測驗須具備以下的特點：

(1) 家課：

- (a) 結合課堂的教學進度，有助學生鞏固學習與發展概念
- (b) 提供富趣味性的課業，避免強記硬背
- (c) 引發學習動機，激發思考，使學生積極主動學習
- (d) 培養學生的自發學習和創造的能力
- (e) 照顧學生個別需要
- (f) 對學生具挑戰性
- (g) 培養學生良好的課外閱讀習慣

(2) 測驗：

- (a) 避免過份艱深或只需學生強記的默書或測驗
- (b) 測驗應扣緊教學範圍
- (c) 教師宜設計多角度思考、開放式的問題，以評核學生是否具備明辨性思考、轉移知識、解難及創造等終身學習所需的基本能力

(四) 成績表上分數計算方法

1. 總成績計算方法

學生成績一般根據考試及平時分釐定，分數比率如下：

平時分	由各科建議評估形式及次數，一般佔每個學期的總成績 30% - 50% 及包括兩次中期測驗，佔每個學期的總成績 10% - 20%。
考試分	考試佔總成績 50% - 70%，視乎科目而定，詳情見「各科測驗及考試比重」文件。

2. 中一至中五級，全年分兩個學期，每個學期的成績均獨立計算，而升留級及編班則以上、下學期合計的總平均分（即 $\frac{1}{3}$ 上學期平均分 + $\frac{2}{3}$ 下學期平均分）為計算標準。中六級只設一次模擬考試。各級評分詳情如下：

2.1 中一至中五級

(i) 學科在成績表的分數

$$= * \text{平時分}(30\% - 50\%) + * \text{考試分}(50\% - 70\%)$$

(ii) 總平均分：上學期平均分佔 $\frac{1}{3}$ ，下學期平均分佔 $\frac{2}{3}$

2.2 中六級

學科在成績表的分數

$$= * \text{平時分}(30\% - 50\%) + * \text{模擬考試分}(50\% - 70\%)$$

*- 有關科目的平時分與考試分比重，請參閱「各科測驗及考試比重」文件

3. 合格分數

中一至中三級：滿分的百分為五十（50%）為合格分數。

中四至中六級：滿分的百分為四十（40%）為合格分數。

4. 缺席處理

4.1 中期測驗及上、下學期考試均不設補測及補考

4.2 缺席中期測驗

(i) 沒有合理原因

該缺席科目的測驗分數將為零分，在測驗報告表的分數為“0”分。

- (ii) 有合理原因並獲校方接納

該缺席科目在測驗報告表的分數將以“ABS”顯示。而於考試成績表中，平時分內的測驗分數將為[#]評估分數

4.3 缺席考試

- (i) 沒有合理原因

該缺席科目的考試分數將為“0”分

- (ii) 有合理原因而獲校方接納

該缺席科目的考試分數將為[#]評估分數

[#]評估分數推算方法

根據學生平常表現推算，並以推算分的 70%作為評估分數。

5. 異常情況處理

- (i) 如測考進行期間因突發事情影響而須立刻中斷測考，受影響科目的分數將根據以下方法處理：

(a) 評估分數

= 試卷上已作答及取得的分數 X 全卷時間/實制進行測考時間評估

(b) 分數上限為該科滿分的分數

例：物理卷，全卷時間:1 小時，滿分為 100 分，

測考在開考後 34 分鐘中斷，學生在卷中取得 40 分

評估分數 = 40 分 X (60 / 34) = 70.6 分

- (ii) 如測考在開考後少於一半的測考時間中斷，則由於以 (i) 所作的評估不能準確反映該考生應得的分數。因此，[#]評估分數可由學生已得的測驗分或考試分推算。

- (iii) 新入學學生(插班生)

於中期測驗後入學之插班生按缺席中期測驗方法處理。

學生如於下學期方入學，其全年總成績只計算下學期成績。

6. 科目等級

6.1 下列科目以等級評核：

科目	音樂	視覺藝術	家政	設計與科技	電腦	普通話	體育	增潤課程
級別	中一至中三						中一至中六	中四至中六

6.2 等級內容：

A (Excellent 優異) B (Very Good 優良) C (Good 良好)

D (Fairly Good 尚好) E (Satisfactory 一般) F (Unsatisfactory 欠佳)

7. 分數準確度

評核得分可準確至點數後一個位（四捨五入），因應各科組要求可作改變，但各科組老師必須經議決後使用劃一準則。

(五) 評估回饋

考試後

1. 由評卷老師檢討學生表現後編訂評卷報告(Markers' Report)
2. 在考試後老師與學生討論他們的學習表現
3. 針對學生的弱項，科組修訂教學計劃，提升學生學習效能

(六) 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評估安排

1. 為讀寫困難學生提供特別考試安排

1.1 加時

- (i) 筆試最多可加時 25%，或按專家意見增減。
- (ii) 在說話考卷中給予有關學生較長的時間閱讀資料。
- (iii) 在聆聽測試時，安排比一般學生較長及/或較多的停頓時段。
- (iv) 在考試中途讓學生有短暫的休息時間。

1.2 試卷的特別編排

- (i) 將整份試卷放大，或試卷的字體放大，以一般試卷的紙張編印。
- (ii) 單面印製試卷。
- (iii) 容許學生拆開試卷的釘裝。
- (iv) 以不反光的紙張（如奶白色/象牙色）印製試卷。

1.3 作答形式的特別安排

- (i) 容許學生隔行書寫答案。
- (ii) 採用行距較寬的答題紙，讓他們隔行、隔格書寫。
- (iii) 容許學生在試卷直接圈選或填寫答案。
- (iv) 在指定科目使用電腦讀屏器將試題讀出。
- (v) 在指定科目使用語音轉換文字軟件作答。

2. 豁免校內評估

- 2.1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如因其能力的缺損而無法應考某些科目或某些科目的某些部分，學校會參考專家意見，並由教師、學生及家長在個案會議或個別學習計劃會議中作出豁免的決定。

- 2.2 若豁免某些科目部分試卷，學校可以按比例推算學生在該科目的總分。

示例：

學生乙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在英文科期考獲學校豁免應考聆聽及說話兩份試卷。

學生乙所得總分可以下列公式計算：

$$\frac{\text{學生在應考試卷所得總分}}{\text{學生在應考試卷以滿分計的總和}} \times \text{所有試卷以滿分計的總和}$$

(七) 對評估結果存疑的處理

一般而言，學生若對評估結果有疑問，可向科任老師提出覆核；學生若對覆核結果仍不滿意，可向科主任提出上訴。科主任在聽取學生的理由和科任老師的觀點和理據後會做最終決定，或委任另一位教師重新評核學生的答卷；並會盡快通知學生議決的結果。所有變動亦須知會考試組。

